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0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2月19日（星期五）以现场结合通讯形式在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12月15日以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提前通知的时限要求。会议应参会董事8人，实际参会8人（已经收到非独立董事贾玉斌先生辞职报告）。会议由董事长刘科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会议有效审议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增加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及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结合部分银行授信即将到期及当前市场利率环境，公司拟向相关商业银行申请新增及延续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黄金租赁、票据业务、保函等融资类业务。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对外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为贯彻落实国家“走出去”战略和集团公司国际化发展部署，加快推进公司国际化布局，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中金珠宝国际（海南）有限公司在香港投资设立中金珠宝（香港）有限公司（拟定）。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贾玉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玉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贾玉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经公司股东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推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朱然先生任职资格进行审查，拟提名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如朱然先生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则董事会同意朱然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2）。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组织机构优化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增强核心功能、提升核心竞争力，结合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拟对公司组织机构设置进行优化调整，撤销产品研发部（供应链管理部），分别设立研发设计中心（北京）、研发设计中心（深圳）及供应链管理部。

优化后的公司组织架构图参考附件。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考核结果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有关制度，对公司2024年度经理层成员任期制契约化经营业绩进行考核并出具结果，按照相关制度规定将考核结果作为薪酬兑现、续聘及管理使用的重要依据。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计划于2026年1月7日（星期三）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相关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组织架构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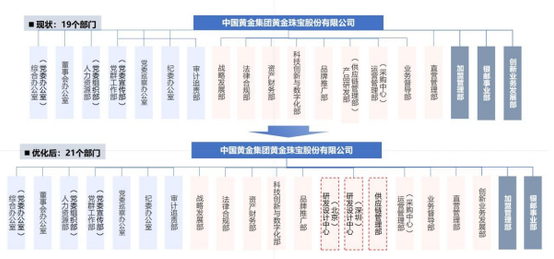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1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7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7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安外大街柳荫公园南街1号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7日

至2026年1月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49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贾玉斌	董事、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	2025年12月19日	2027年3月21日	工作调整	否	不适用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贾玉斌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贾玉斌先生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委员职务。贾玉斌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贾玉斌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贾玉斌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贾玉斌先生递交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将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尽快完成公司董事补选的工作。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证券代码：600916　证券简称：中国黄金　公告编号：2025-052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变更情况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正常开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朱然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上述补选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同时，经公司股东会同意选举为董事后，朱然先生将担任第二届董事会风险与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非独立董事当选后，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其他情况说明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宜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不存在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特此公告。

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然先生：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位。2007年7月至2018年8月任中国黄金集团公司（股份公司）企业管理部、运营管理部业务专员，企业管理部企业绩效管理处副处长、处长；2018年8月至2025年10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信息化管理部）企业经营管理处处长，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吉林省自然资源厅总工程师（挂职）；2024年3月至2024年12月兼任中国黄金集团黄金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25年10月至2025年11月任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管理部、政策研究室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朱然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朱然先生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4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1月12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1月12日　9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三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1月12日

至2026年1月1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1)人
1.01	关于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请参见公司另行刊登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将不迟于2025年12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79	千金药业	2026/1/7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个人股东的授权代理人须持身份证、委托人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株洲大道801号千金药业

邮编：412003

电话、传真：0731-22496088

联系人：刘女士

邮箱：qjyydb@qjyy.com

3.登记时间

2026年1月8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30。

4.注意事项

请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议现场。

六、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1月12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1.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1.01	关于选举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0479　证券简称：千金药业　公告编号：2025-063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九日，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8人，实际表决董事8人。会议情况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提名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董事会同意提名许大为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关于制定《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公司组织机构调整的议案

为进一步推动集团数智化转型，优化资源配置，同意对公司部分机构进行优化调整。新设数智化转型办公室，推动数智化转型落地见效；撤销投资部、证券部，成立投资证券部，统筹负责证券事务与投资管理等工作，与董事会办公室合署办公。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关于召开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6年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提交的议案。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株洲千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20日

附件：许大为先生简历

许大为，男，1976年3月生，汉族，湖南湘潭人，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1997年8月至1999年9月，南京依维柯汽车有限公司技术工程师；1999年9月至2000年9月，研究生备考；2000年9月至2003年2月，上海交通大学机械电子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3年3月至2006年7月，历任利乐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办公室服务工程师、客户主任；2006年7月至2007年12月，美国宾夕法尼亚州立大学工业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习，获工学硕士学位；2008年1月至2008年10月，亚美派克包装（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8年10月至2011年8月，历任株洲高新区招商合作局科员、副科级干部；2011年8月至2012年5月，株洲市政府市长热线办副主任；2012年5月至2013年2月，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副科长；2013年2月至2017年5月，株洲市政府办公室秘书四科科长；2017年5月至2017年9月，株洲市人民政府办公室综合科科长；2017年9月至2020年7月，株洲市委党校（株洲行政学院）办公室主任；2020年7月至2021年7月，株洲市发改委党组成员、副主任；2021年7月至2023年7月，株洲高新区党工委委员、天元区委常委、副区长；2023年7月至2024年10月，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4年10月至2025年6月，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5年6月至今，株洲市产业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除在公司控股股东株洲市国有资产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任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外，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它的关联关系，未持有本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5-107
债券代码：110084　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燃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9日
-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9日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州燃气”或“公司”）于2021年12月27日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总额10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贵燃转债”）。公司将于2025年12月29日支付“贵燃转债”自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贵燃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84

（四）证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10亿元

（六）发行数量：1,000万张

（七）面值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21年12月27日至2027年12月26日。

（九）债券利率：第一年为0.30%、第二年为0.50%、第三年为1.00%、第四年为1.50%、第五年为1.80%、第六年为2.00%。

（十）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2021年12月31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止（即2022年7月1日至2027年12月26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十二）转股价格：

初始转股价格为人民币10.17元/股，最新转价格为人民币7.11元/股。

（十三）可转债信用级：AA级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可转债不提供担保。

（十六）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本次付息为公司可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12月27日至2025年12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5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本次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12月2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12月29日。

（三）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12月29日。

四、本次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12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贵燃转债”持有人。

五、本次付息办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可转债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5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1.2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

（三）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发布的《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5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本次付息的相关机构

（一）发行人：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中路166-1号

办公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新添大道南段298号

联系电话：0851-86771204

传真：0851-86771204

联系人：杨梅

（二）保荐机构：红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北京路155号附1号红塔大厦

联系电话：0871-63577938

传真：0871-63579825

保荐代表人：薛伟、楼雅青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19　证券简称：罗普特　公告编号：2025-055

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担保对象	被担保人名称	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	250.00万元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含本次担保)	250.00万元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是 □否 □不适用：_____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是 □否 □不适用：_____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含本次担保)	75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0.84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助力子公司业务发展，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拟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松江支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的流动资金贷款，公司全资子公司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为该笔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市中小微企业政策性融资担保基金管理中心（以下简称“管理中心”）为上述250.00万元借款中85%的部分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罗普特（上海）软件技术有限公司向管理中心提供信用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12月30日、2025年1月1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全资子公司提供最高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或等值外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罗普特（上海）科技有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0.50亿元，授权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之间互相担保。董事会已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需求在担保预计额度内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并办理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2月31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罗普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9）。

本次公告的担保事项在上述已获批准的对外担保额度内，无需再次履行董